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【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】標準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
各實驗室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授課老師依規定存放並記錄</div>	1. 各實驗室所產生的感染性廢棄物依『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感染性廢棄物管理辦法』進行分類，並記錄。	『感性事業廢棄物暫存登記表』
各實驗室管理員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各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依規定存放制規定之容器及位置。</div>	2. 各實驗室所暫存放之感染性廢棄物，依『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感染性廢棄物管理辦法』存放，需注意存放之位置及時間。存放之容器由環安組提供。	『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廢液管理辦法』
總務處環安組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每周四下班前通報、周五請各單位產出之感染性廢棄物送至規定地點秤重存放。</div>	3. 每週五開放各單位將感染性廢棄物送至規定地點。	
總務處環安組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每周四通知合法清運廠商依規定清運，並填寫三聯</div>	4. 上網填報清運三聯單，並請清運處理廠商蓋章。	
總務處環安組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聯單確認</div>	5. 申報後，八十四小時確認聯單內容，是否與清除者實際處理狀況相符。	
法令依據	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		
備註	承辦人：郭家成 (分機：5702)		